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玉井區寺廟登記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會計室 *編製單位: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*聯絡人:王志銘

*聯絡電話:06-5741122*傳真:06-5747347

*電子信箱: yua16@mail. tainan.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: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,均為統計對 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寺廟: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- (二)正式登記: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完峻之寺廟。
- (三)補辦登記:指達建寺廟,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,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,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…等。
- (四)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:指登記有案,依據監督寺廟條例,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- (五)私建: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,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,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- (六)公建: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,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。
- (七)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: 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, 寺廟負責人依 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,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。
- (八)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: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 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。
- (九)不動產: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屬之,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。
- (十)信徒人數: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、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(含變動)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,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

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:1. 寺廟之開山、創辦者;2.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;3. 對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;4.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
- *統計單位:座、平方公尺、人
- *統計分類: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;縱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不動產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 - (一)寺廟數:分為總座數、登記別、類別、組織型態。
 - (二)不動產:分為寺廟、其他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65日
- *資料變革:無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- *預告發布日期: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區公所網頁。
 - *同步發送單位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,交叉查核資料 加總正確性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 七、其他事項:無